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
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9年特種考試
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別：刑事警察人員

科目：偵查法學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於108年12月7日中午某時許，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經高雄市某巷口附近，適有未滿14歲之A女參加學校活動結束後，獨自行走於該處，竟將A女強行拉進其所駕駛之汽車內，載往不詳地點，以非法方式剝奪A女之行動自由，隨即違反A女意願，予以強制性交得逞後逃逸。嗣A女於同日下午某時許，告知其母B女上情，由B女陪同前往某醫院驗傷、採證，經該院人員主動通報警察前往處理，將採得DNA型別輸入檔案資料庫。旋由員警乙開始調查，調閱巷口監視器影音檔案，分析、過濾影像，及經A女指認後，發覺甲為犯罪嫌疑人，於翌日（即同年月8日）下午某時許接獲線報，旋即掌握甲行蹤，認情況急迫而逕行拘提，於執行後即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，員警乙乃因蒐集證據之必要，違反甲之意思，強制採取甲之唾液，經送鑑定比對結果與前開建檔資料相符。案經檢察官偵結起訴，於審理中甲否認犯罪，聲請傳喚A女到庭作證，惟A女出具醫師診斷證明書顯示已罹患嚴重之創傷症候群，不願再回憶該件往事，法院傳訊B女除供述A女向其哭訴情節外，並陳明A女已離家出走暫不知去向之情況。法院乃不待A女到庭接受交互詰問，欲審結案件。甲就下列主張是否有理由？試申論之。

(一)警方逕行拘提甲及未得同意強制採取唾液，其程序俱屬非合法。(15分)

(二)A女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，若採為有罪證據之一，侵害甲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。(10分)

- 二、甲擔任俗稱車手角色參與由乙發起而組成之電信詐欺犯罪集團，該集團成員分別佯裝電信公司與銀行人員，假借參加某銀行彩券抽獎名義，先由該詐欺犯罪集團成員丙，於108年2月20日向被害人A男佯稱：「你抽獎中了頭獎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預先支付10%稅金後，獎金即匯入你帳戶。」使A男信以為真，如數交付10萬元款項與甲。復於同年3月15日再向A男佯稱：「稅捐稽徵機關表示需完納20%稅金後，始得匯入中獎獎金。」使A男再陷於錯誤，仍如數交付不足稅款10萬元於甲後，A男至此始驚覺有異。嗣同年4月5日該詐欺犯罪集團成員丙再次實施詐騙行為，要求A男再繳交保證金10萬元，A男乃與警方配合佯裝受騙，由警方提供玩具鈔面額共計10萬元，交由A男帶同員警丁至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丙指示之地點與甲見面，並將上開玩具鈔交與甲，旋為員警丁當場逮捕而未能詐得該10萬元。試問甲應構成何罪？員警偵查程序是否合法？請申論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甲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公告列管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得持有、販賣，竟意圖營利，以行動電話為聯絡工具，分別於108年8月10日凌晨1時許、同年9月1日下午某時許、同年9月15日上午某時許，撥打至乙行動電話並互相傳送簡訊，雙方各約定以2,500元、5,000元、1萬元交易海洛因後，乙先於該當日匯款至甲某信託銀行帳戶內，甲再將海洛因郵寄至乙之澎湖處所，利用不知情郵務人員完成交付，並藉此營利。甲復於同年10月20日上午某時許，以上開聯絡方式，與乙約定以1萬元交易海洛因後，即指示某不知情之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小李子」成年男子，在高雄市某便利商店前交付海洛因與乙，並收取價金1萬元，「小李子」再將價金轉交甲，甲則藉此營利。嗣甲向警方供述毒品海洛因係向丙購得，警方乃將丙移送檢察官偵辦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，認犯罪嫌疑不足，為不起訴處分並經再議駁回確定。試問甲應如何論罪？其主張所為應屬集合犯及供出毒品來源應減輕其刑，是否有理由？請詳細說明之。（25分）

四、甲明知槍砲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物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非法販賣、運輸，且為行政院依法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品，未經許可不得私運進口入境臺灣。於 108 年 9 月上旬某日，接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勇哥」之成年男子委託，自菲律賓馬尼拉市某處，透過不知情之物流公司，將持有綽號「勇哥」所有之 30 把制式手槍，以海運方式寄送至高雄港。經不知情之報關行報關理貨後，甲則於同年月下旬某日，駕駛自小貨車，前往某貨運公司服務處，冒用「湯瑪士」之名義，在客戶簽收單上偽造「湯瑪士」之署名，佯稱其為「湯瑪士」本人，再將該偽造之簽收單交與某貨運公司承辦人，使某貨運公司之承辦人誤信甲為「湯瑪士」本人後，旋由甲領取該貨物離開。嗣甲明知上開私運進口之制式手槍，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勇哥」之成年男子所有，於取得該制式手槍後，因需款孔急，竟另行起意，將該制式手槍據為己有，並自同年 10 月 12 日起至同年月 14 日止，以每把約新臺幣 30 萬元之價格，在高雄地區將該 30 把之制式手槍，分為 6 次販賣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某成年男子。嗣經警方執行通訊監察，得悉甲涉嫌走私制式手槍，並運輸進入臺灣後私吞入己，經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到案後，主動供述前開販賣制式手槍之事實，警方始知悉整個犯罪全貌。試問甲如何論罪？其自動供承之販賣制式手槍罪部分，有無刑法第 62 條自首規定之適用？請申論之。(25 分)